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邱亚鹏	√
2.02	郭相岑	√
2.03	王浚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1/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邱亚鹏			
2.02	郭相岑			
2.03	王浚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3 名,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3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改选,应选董事 3 名,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例:陈××	
2.02	例:赵××	
2.03	例: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3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300 票为限,对议案 2.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3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2.01	例:陈××	300	100	50	
2.02	例:赵××	0	100	50	
2.03	例:蒋××	0	100	200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方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制持有公司股份 1,096,479,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6%。其中,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763,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通过间接控制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8,716,021 股(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方威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1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59,440 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59,44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威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763,554	6.39%	协议转让取得:137,763,5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2,896,021	36.31%	方威先生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8.16%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合计	958,716,021	44.47%	—

注: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

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期间累计发生换股 50,963,346 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14 日、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导致其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导致其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威	21,559,440	1%	2021/9/1 ~ 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8.09-9.46	86,867,033.26	116,204,114	5.3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方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原董事雷骞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因工作变动,饶东云、宋瑛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邱亚鹏、郭相岑、王浚丞(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提名的董事前,饶东云、宋瑛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亚鹏、郭相岑、王浚丞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邱亚鹏、郭相岑、王浚丞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邱亚鹏,男,1981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亚鹏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郭相岑,女,198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郭相岑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王浚丞,男,197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浚丞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595.022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5%;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226.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0 股;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0 股;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 股;社会公众股 197,786.54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4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595.022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3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1-3 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 1-3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1-3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7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6%股权、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小贷")30%股权。截止挂牌期满,分别征集到受让方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基金")、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资产")。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金交中心 6%股权转让给国惠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327,300 元;将持有的鲁银小贷 30%股权转让给国惠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144,500 元。

●摘牌受让方国惠基金、国惠资产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金交中心 6%股权、鲁银小贷 30%股权(详见公司临 2021-062 号公告)。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金交中心 6%股权、鲁银小贷 30%股权,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4,327,300 元、人民币 28,144,500 元。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分别征集到受让方国惠基金、国惠资产。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国惠基金、国惠资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金交中心 6%股权转让给国惠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327,300 元;将持有的鲁银小贷 30%股权转让给国惠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144,500 元。

摘牌受让方国惠基金、国惠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国惠基金

1.名称: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 层 3101-2 房间

4.法定代表人:任延海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惠基金总资产 34,384.18 万元,净资产 10,337.97 万元;2020 年度,国惠基金实现收入 1,088.57 万元,净利润 777.20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二)国惠资产

1.名称: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15 号 208 室

4.法定代表人:曹传波

5.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7.经营范围: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惠资产总资产 88,813.65 万元,净资产 78,832.11 万元;2020 年度,国惠资产实现收入 7,893.67 万元,净利润 2,656.55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惠基金之产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元(¥143273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项目保证金 420 万元并入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5.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6.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国惠资产之产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元(¥281445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项目保证金 840 万元并入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5.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6.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依法获得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所需的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金交中心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本次出售金交中心股权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鲁银小贷股权预计产生收益约 48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2,7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3 月 26 日已归还 4,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7 日已归还 117,500 万元,2021 年 4 月 9 日已归还 20,2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1 日已归还 2,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2 日已归还 24,000 万元,6 月 15 日已归还 2,000 万元,6 月 22 日已归还 24,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9 日已归还 37,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已归还 5,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7 日已归还 4,0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 157,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638,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彭刚毅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638,31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638,31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442,614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2,442,614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张颖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1.46 元/股,回购数量合计为 4.9 万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4,219,695 股变为 614,170,69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614,219,695.00 元减少至 614,170,695.00 元(变动前股本系结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的数据予以统计,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接待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2、申报期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彭刚毅、张杨

4、电话:0731-89842956

5、传真:0731-89842956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054,4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9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新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752,115	99.8348	302,300	0.16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2,000	6.7838	302,300	93.216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家、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131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73,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4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373,27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4,367,193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晓燕、吕军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1,763,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陈刚先生、俞信华先生、梁启杰先生、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和沈昱先生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黄进广先生、陈孟钊先生、何晓珊女士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熊国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758,465	99.9994	5,014	0.00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668,455	99.9946	5,014	0.005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潇扬、黄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7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1 年 9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09 元/股、最低价为 2.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8.8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或"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7,848,385.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类别
1	正弦电气	2021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	深宝规〔2020〕11 号	与收益相关
2	正弦电气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368,000.00	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与收益相关
3	正弦电气	关于 2021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拟资助项目	295,600.00	深科技创新规〔2019〕1 号 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	与收益相关
4	正弦电气	2020 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7,062.00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与收益相关
5	正弦电气	2021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60,000.00	深工信资金〔2021〕7 号	与收益相关
6	正弦电气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	137,445.00	财建[2021] 183 号	与收益相关
7	正弦电气	2020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第四批)	8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奖励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8	正弦电气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880,278.01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9	武汉正弦	2021 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武经信规〔2016〕4 号 武经信规〔2018〕2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48,385.01	–	–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商品混凝土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商品混凝土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产量	75.45	73.55	2.58%	201.68	176.21	14.45%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4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 275.9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52%。其中:水电 240.1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8.97%;火电 28.6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6.99%;风电 7.1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88.92%。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 2021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直接持股比例(%)	2021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0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水电	1	龙滩公司水电厂	490.00	100	85.64	96.64	-11.38
	2	岩滩公司水电厂	181.00	70	47.98	52.73	-9.01
	3	大化水电厂	56.60	100	19.22	19.62	-2.04
	4	百龙滩水电厂	19.20	100	6.77	6.32	7.12
	5	桂开公司水电厂	60.00	52	21.31	22.00	-3.14
	6	平班公司水电厂	40.50	35	8.17	7.52	8.64
	7	川汇公司水电厂	43.60	100	17.51	16.09	8.83
	8	沿渡河公司水电厂	10.00	65	3.06	3.17	-3.47
	9	得荣公司水电厂	24.60	100	5.42	7.40	-26.76
	10	深圳分公司水电厂	18.00	–	4.75	6.63	-28.36
	11	广源分公司水电厂	70.74	–	18.36	23.57	-22.10
	12	香电公司水电厂	8.52	73.932	1.95	2.10	-7.14
水电小计			1022.76		240.14	263.79	-8.97
火电	13	合山火电厂	133.00	83.24	28.60	30.75	-6.99
火电小计			133.00		28.60	30.75	-6.99
风电	14	山东分公司风电场	18.60	–	2.77	2.00	38.50
	15	新能源公司风电场	20.00		1.15	–	–
	16	盘州分公司风电场	28.80	–	3.24	1.79	81.01
风电小计			67.40		7.16	3.79	88.92
合计			1223.16		275.90	298.33	-7.5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